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证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28,752,320.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9,6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8.8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年度相关审计工作。鉴于此,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387

(7)首席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石文先,联系方式:027-86791215

(8)监管业务联系人:钟建兵,联系电话:13707135546

(9)2020年未合伙人数量18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10)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11)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按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静,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静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洪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以中审众环各级别工作人员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拟经公司审核批准,本年度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25万元。本年度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已于2021年5月7日IPO上市,参考其他上市证券公司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相应提高了年度审计费用,同时,按照上市公司审计要求,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综上所述,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综合评价,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6月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45,000,000股普通股变更为3,245,000,000股普通股,注册资本相应由2,745,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245,000,000元。同时,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体类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结合有关监管规定,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324,5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需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5,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新增)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修订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七)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十八)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十九)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修订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修订)第二十七条修订 根据《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中证协发〔2021〕20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素质,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范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进行备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修订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信息技术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首席信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十二)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十四)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十二)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十四)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五)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根据《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中证协发〔2021〕20号)修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合规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规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合规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主持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第十七条	合规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规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合规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主持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23条规定修订
第一百八十条	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首席风险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首席风险官的任职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进行备案。 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质询; (四)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五)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质询; (四)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五)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8号修改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8号修改

对照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条款序号。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